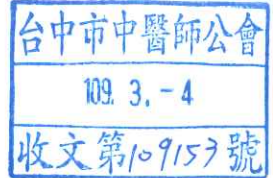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陳珮彤
電話：0425265394分機5210
傳真：0425123769
電子信箱：hbtcm01329@taichung.gov.tw

404

台中市崇德路一段156號11F-5

受文者：臺中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疾字第10900170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後「本市醫事人員因職業執行業務意外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oPEP)處理流程」1份，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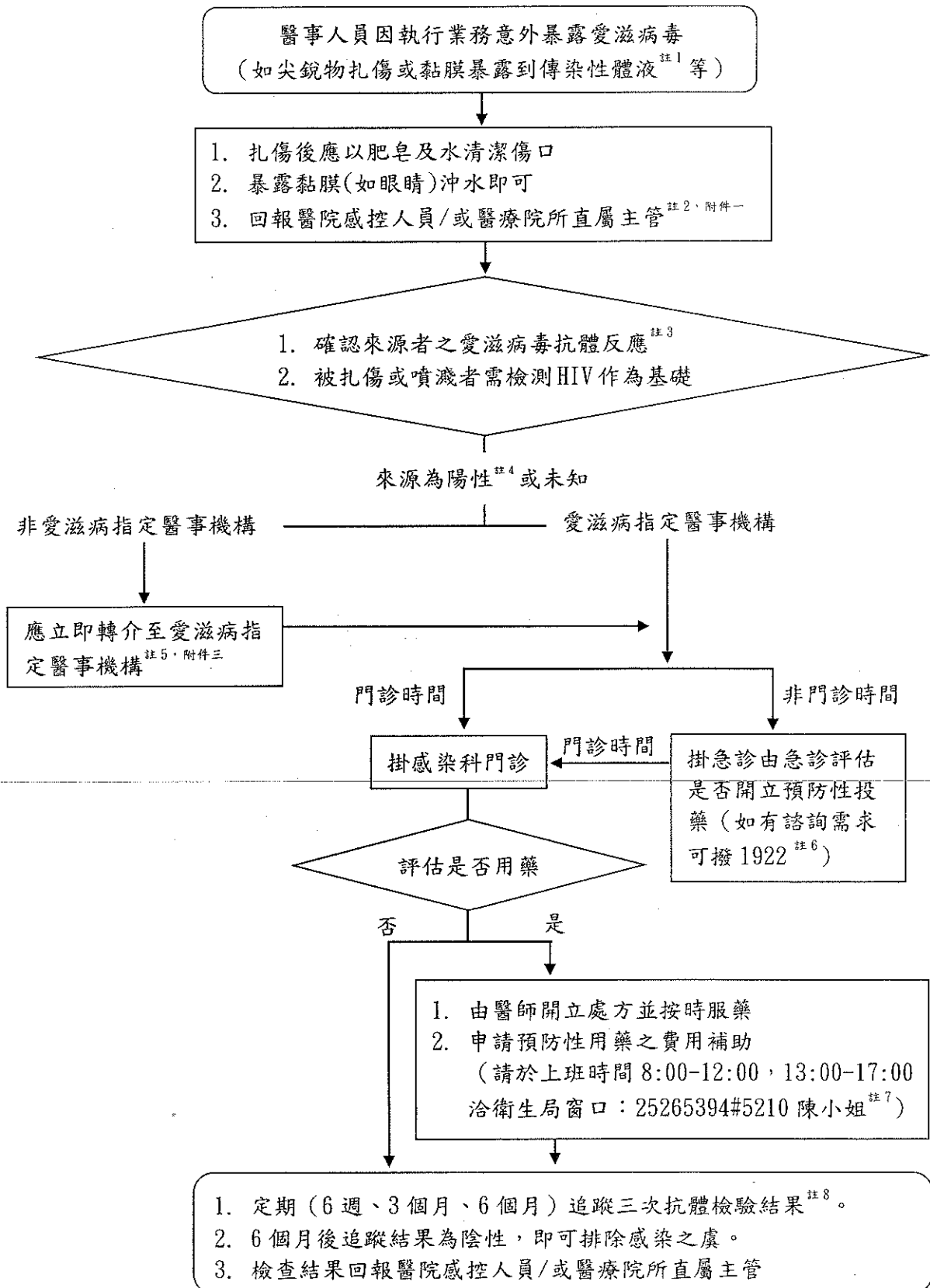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年2月19日疾管慢字第1090031105號函辦理。
- 二、旨揭修正處理流程係增修暴露者採用抗體檢驗或愛滋病毒抗原/抗體複合型檢驗(Combo test)定期追蹤HIV抗體檢驗結果之追蹤時程。
- 三、有關補助oPEP相關費用，可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oPEP補助費用申請注意事項」提出申請(可逕至該署網站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治療照護>愛滋病預防性投藥>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項下查詢下載運用)。
- 四、本流程請貴院(會)轉知所屬人員及會員。

正本：本市各醫院、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台中市診所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臺中市中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中市牙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護理師護士公會、社團法人台中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副本：本局疾病管制科、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臺中市各區衛生所(均含附件)

局長 曾梓展

臺中市 醫事人員因職業執行業務意外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oPEP) 處理流程



【提醒】大部分的扎傷事件都是可以預防的，在面對可能發生感染的救護環境時，除自我保護措施要落實外，同時亦應養成良好工作習慣，使用完的針器（如採血針、靜脈留置針等），應立即依規定丟棄，隨時預防扎傷感染的傷害。

註1：傳染性體液之種類，如血液、精液、陰道分泌物、直腸分泌物、乳汁或肉眼可見帶有血液的體液。

註2：於發生暴露後向醫院感控人員通報/或醫療院所直屬主管，於1週內將「醫事人員因職業執行業務意外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通報單)」送衛生局備查(附件一)。

註3：採檢時，應顧及來源者之隱私，以不具名方式採檢。

註4：倘來源者以不具名篩檢結果為陽性，後續依匿篩作業流程進行篩檢後諮商作業。

註5：預防性投藥要愈早愈好，應立即轉介至愛滋病指定醫事機構(附件二)，不要超過72小時。若已超過72小時，但經醫師評估仍有預防性投藥之必要，亦可投藥，惟超過7天則無預防效果。

註6：如有預防性投藥等相關醫療諮詢之需求，可撥打國內免付費民眾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1922，轉針扎處理專線醫師。

註7：補助oPEP相關費用：

依疾病管制署「oPEP補助費用申請注意事項」提出申請(可逕至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治療照護>愛滋病預防性投藥>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項下查詢下載運用)。

依規定於事發後6個月內由工作單位向所在地衛生局申請預防性用藥之費用補助並函送下列資料：

- (1)申請單位之領據
- (2)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應貼妥於申請單位之黏貼憑證並完成核銷程序)
- (3)費用明細
- (4)病歷摘要
- (5)事發過程描述紀錄
- (6)醫事、警消等人員因執行業務意外暴露愛滋病毒通報單及針扎血液追蹤紀錄

註8：暴露者定期追蹤HIV抗體檢驗結果，HIV抗體2種檢驗方法之追蹤時程如下：

- (1)若使用抗體檢驗：追蹤時程為暴露時基礎值(起始點)、暴露後6週、3個月及6個月，若6個月後追蹤結果為陰性，即可排除感染之虞。
- (2)若使用愛滋病毒抗原/抗體複合型檢驗(Combo test)：追蹤時程為暴露時基礎值(起始點)、暴露後6週及3-4個月，若3-4個月後追蹤結果為陰性，即可排除感染之虞。

**醫事人員因職業執行業務意外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oPEP)
通報單**

填表單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基本資料	一、姓名_____ 職稱_____ 單位別/電話_____/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_____ 服務年資_____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發 生 地 點		污 染 源 種 類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內：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注射針器 <input type="checkbox"/> 頭皮針 <input type="checkbox"/> 縫針、刀片 <input type="checkbox"/> 靜脈留置針 <input type="checkbox"/> 血糖測試針 <input type="checkbox"/> 採血尖銳物 <input type="checkbox"/> 外科器械 <input type="checkbox"/> 玻璃片 <input type="checkbox"/> 血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事件類別	當時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針頭回套未對準或戳破 <input type="checkbox"/> 清理或清除用物時 <input type="checkbox"/> 針頭彎曲或折斷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針頭收集盒過滿扎傷 <input type="checkbox"/> 尖銳針器隱藏其他物品中 <input type="checkbox"/> 注射/加藥時 <input type="checkbox"/> 病人躁動 <input type="checkbox"/> 解開器具配備時/清洗用物時 <input type="checkbox"/> 尖銳針器突然掉落 <input type="checkbox"/> 暴露病人血液中 <input type="checkbox"/> 抽血時 <input type="checkbox"/> 手術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行政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人員管理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設備管理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流程設計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發生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傷害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設備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人為疏失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因素_____						
發生經過	※描述事發經過：						
	扎傷部位及深度(敘述)： 扎傷物品已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知						
	扎傷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曾扎傷過，第_____次 工作中戴手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感染源是否為 HIV 高危險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知						
處理過程	立即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直屬主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科室_____ 立即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扎傷處緊急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流動的水沖洗 <input type="checkbox"/> 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包紮 <input type="checkbox"/> 暴露黏膜大量沖水 <input type="checkbox"/> 收集感染源現有檢驗資料及採集感染源血液 後續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於醫院_____科掛號看診；是否進行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通報勞安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證明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直屬主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人員_____						

備註：請於發生暴露後 24 小時內向工作單位通報，以利儘快預防性投藥，且不論來源者是否以具名或不具名方式檢驗 HIV，均應於一週內將本通報單送所在地衛生局備查。

醫事人員因職業執行業務意外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oPEP)

後送醫院名單(含急診)

醫療院所名稱	聯絡電話地址	地址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04-22062121	台中市北區育德路2號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04-24739595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
臺中榮民總醫院	04-23592525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04-24632000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966號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04-25271180	台中市豐原區安康路100號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04-26581919	台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八段699號
衛生福利部台中醫院	04-22294411	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99號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04-36060666	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1段88號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04-22586688	台中市南屯區惠中路3段36號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04-26625111	沙鹿院區：台中市沙鹿區沙田路117號 大甲院區：台中市大甲區經國路321號